

敬啟者：

關於：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您好！作為一位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者，我強烈反對題述的聯合諮詢文件建議的內容。

## 一、證監會提出諮詢文件的真實目的

諮詢文件中提議的唯一受益人很明顯為證監會本身，其希望通過消除其他業界人士和專家在上市過程中的參與（但正是這些業界人士和專家為香港及證券交易市場的持續成功作出了貢獻），以便掌握對上市審批的絕對控制權。

首先，這份表面看似只是對監管架構“微調”的諮詢文件，實則是以往掌握在港交所手中的上市審批權將被轉移至證監會，相當於上市審批另起爐竈。證監會是想通過增設方便控制的新機構，架空由業界人士組成的上市委員會和負責前線審批的港交所上市科，進行權利整合洗牌，結果是所有事情都由證監會拍板，如果操作成功必然把香港的自由經濟體制變成行政主導的審批制度，令香港金融市場變得一潭死水。

其次，證監會並未在諮詢中明確對“合適性問題”“政策影響事宜”等進行清晰的界定，只是強調大部分個案不會涉及上述問題。未來諮詢方案一旦實施，將賦予證監會主觀判斷的權力，隨時可架空上市委員會，將任何個案交予上市監管委員會作決定。改革後變為：以後上市、兼並、收購、融資等事項，港交所基本無權，業界代表的聲音也大幅度削弱，剩下證監會話事。

總之，香港上市規則由現行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披露制”將更改至“以政策走向為本的審批制”，絕對是監管制度的倒退。

## 二、改革的不必要性

其實，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改革完全沒有必要，因為證監會已有權限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的上市，並可隨時介入。可想而知，證監會要求取得絕對控制權的唯一理由是要排除公眾的意見和專業的審查，從而降低了透明度，避免了承擔責任。

這些提議將構造一種隱秘而恐懼的氛圍，關鍵性的意見都是閉門決定的，不再公開和脫離了公眾的參與。上市公司將無法得知決策的依據，更難提出法律上的異議；將因被任意確定為“不

具爭議”或是“具有爭議”的案件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也將對於上市政策的變化及依據一無所知。

### 三、諮詢文件的不合法性

證監會的權力和職能應與後方監管及投資者保護有關，才是合適的以及可以發揮效用的。但諮詢文件中的提議等同於證監會的奪權和越權，是不合法的。根據目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這些變更是需要制定新的法案由立法會通過的。證監會試圖隱藏這一點，從而回避公眾爭議以及立法、政府對其體制的詳盡審查。

綜合上述理由，我反對題述諮詢文件的執行。